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2.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复[2015]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戴家门、奔牛、望亭和古南等 4 个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含 2012 年已撤除的站点），收费经营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据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苏国资复[2015]195 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对提前终止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给予经济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2017 年 11 月，江苏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的批复》（苏政复〔2017〕99 号），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虽然文件并未明确具体停止收费时间，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由于宁连公路撤站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要求，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计提了宁连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774 万元，宁连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已于 2020 年处置完成。目前公司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权均正常存续，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其余经营性公路收费权提前终止，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该条例试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

由国务院交通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收费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

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六）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3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8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86
第七节 发行有关机构.....	89
一、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三、联席主承销商	89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90
五、会计师事务所：	90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1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1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9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3
一、备查文件	93
二、查阅地点	9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宁沪高速/本集团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的基础上组建
省交通厅	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	指	起自上海真如，途经江苏交界的安亭、江苏的昆山、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终于南京马群的高速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指	沪宁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马群，东至上海安亭段
宁连公路南京段	指	南京至连云港一级公路南京段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投资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丰源	指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置业昆山	指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置业苏州	指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嘉杭	指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	指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	指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高速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常镇溧高速	指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宜高速	指	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沪苏浙高速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京沪高速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嘉甬	指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峰山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威房地产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次/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体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余额包销	指	各承销商按《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期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全部各自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金额相对应的款项，且在有承销商未完全履行前述划付义务的前提下，由其他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认购未按前述规定获得认购的本期债券，并由主承销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净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结构较为单一，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的特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9.17%、87.66%、87.51% 和 85.34%，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资金流较为紧张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456.73 万元、414,846.00 万元、388,920.14 万元和 375,265.4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一旦出现大幅跌价，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16,426.60 万元、820,853.17 万元、991,940.78 万元和 934,954.1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8%、24.84%、28.05% 和 26.33%，未分配利润金额逐渐增长。因发行人每年 7 月需对股东进行分红，**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每年派发的现金红利均为 231,736.39 万元，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转入应付股利科目后，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6,567.42 万元、2,436,562.62 万元、2,820,750.79 万元和 2,827,401.0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85%、86.88%、87.33% 和 81.80%，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

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不畅，则会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5、债务结构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83%、12.34%、12.49% 和 14.66%，资产流动性弱，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57.19%、50.04%、40.15% 和 45.56%，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0.46、0.54、0.65 和 0.65。发行人负债结构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416.40 万元、44,431.94 万元、78,716.93 万元和 48,145.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61%、5.53%、5.71% 和 10.57%。财务费用较高将制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投资金融标的的风险

发行人为分散经营风险，保持高利润回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持续关注优质金融标的的投资机会，审慎开展战略配置。但金融标的的投资收益情况会取决于整体经济波动情况及标的资产的自身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减值或跌价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受 2019 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交通管控影响，疫情期间相关高速通行车辆大幅减少。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确定了免收通行费时段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止。受新冠疫情和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较往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分别下降

41.56%、41.43% 和 45.56%。截至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较好的管控及遏制，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但由于疫情仍未得到彻底消灭，境外疫情防控态势仍然严峻。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或政府部门出台严格的道路交通管控或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与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3、主营业务集中较高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经营模式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依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且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占收费公路总收入的 65% 以上。业务过于集中使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出现道路收费标准调整、经营成本上升、铁路分流、公路大修等不利情况时，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给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江苏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公路方面，近年来江苏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长期来看，省内路网的完善，将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车流量，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是短期来看，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造成车辆分流，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铁路方面，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争。2010 年 7 月，沪宁城际高铁开通运行，2011 年 6 月底，京沪高铁也正式运营。沪宁城际高铁取代了原来的铁路动车组，京沪高铁与公路竞争的领域则是跨省的长途客运市场，而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主要以区域内部流量为主。因此，目前发行人经营区域内三条铁路客运专线包括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以及宁杭高铁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分流影响，沪宁区间的公路、铁路竞争格局依然保持稳定。但高铁自开通以来也在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运行班次和经营策略，向更加便捷高效的目标努力，目前已多次调整了运营图，不能排除未来可能会产生分流进而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带来影响。

5、自然灾害带来的经营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发行人经营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通行，增加清障维修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影响到公司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7、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对路面的日常养护可能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时间较长，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导致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减少。尽管目前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比较稳定并且道路通行状况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的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的上升，高速公路损耗会不断增大，导致养护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行业存在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盈利能力体现缓慢的特点，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新建路产培育期长，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等造成一定影响。**

9、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周边路网的格局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在的部分区域路网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协同效应，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10、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各地高速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尽管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发行人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如后续地方政府进行公路资产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建筑材料成本是公路建设施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未来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公路建设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设成本，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此外，近些年来受国际局势、疫情

反复、房地产项目烂尾停工事件频发影响，购房者信心不足。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偏低、融资环境收紧、高溢价新增土地储备的风险。

13、对外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0 年度，宁沪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总额约 12.16 亿元，比 2019 年度下降约 43.52%。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对认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 0.65 亿元、投资洛德房地产母基金 5 亿元、参与江苏银行配股 4.61 亿元、增加瀚威公司注册资本金 1.9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投资紫金信托，持有紫金信托 20% 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固然有助于公司宁沪投资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提升与品牌开发商深化合作的能力以及获得优质项目的机会，但亦存在一定的未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不能排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已有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公司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带来影响。

2、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行驶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

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养护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道路老化，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维修时间加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19 家，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31 家。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但仍然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开展项目包括新建路桥项目、服务区与收费站建设项目以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项目均有严格的系统化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计划与标准。但由于多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期较长，材料人力和物资的供应、储备相对复杂，且受到诸多不可抗力影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质量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7、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公司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

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2004年11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根据《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根据江苏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及控股的各条公路经营期分别为：沪宁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2年，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和江阴长江大桥收费经营期截至2029年，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2年，锡宜高速公路和陆马一级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28年，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1年，苏嘉杭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2年，沿江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4年，常嘉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41年，镇丹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43年。由于公路收费经营权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7座及以下免收小型客车收费公路通行费。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规划》要求，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

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建设。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意见》指出，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

2017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交运发[2017]141 号），提出要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省份和路段，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2018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草案》指出，要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加强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明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确定因素，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取消收费站设置审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部署要求，明确规定收费公路除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

2020 年 2 月 15 日，为支持我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战略部署，交通运输部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确定了免收通行费时段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止。受此影响，疫情期间全国高速公路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减少。宁沪高速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835.11 万元、同比下降 44.82%，归母净利润为 48,563.74 万元、同比下降 78.7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532.92 万元、同比下降 69.42%，由于目前国家相关补偿措施未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未结束，持续影响尚无法量化。

总体来看，近几年国家接连出台了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重大节假日免费、物流行业降本、降低收费标准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公路行业政策的频繁出台有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交通运输体系，但若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有所调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收费经营权提前终止带来的风险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收到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复[2015]88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撤除312国道沪宁段戴家门、奔牛、望亭和古南等4个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对312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含2012年已撤除的站点），收费经营期截至2015年9月15日。据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了苏国资复[2015]195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312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对提前终止发行人312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给予经济补偿金131,604.96万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补偿金131,604.96万元。2017年11月，江苏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的批复》（苏政复〔2017〕99号），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虽然文件并未明确具体停止收费时间，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由于宁连公路撤站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8号要求，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度计提了宁连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774万元，宁连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已于2020年完成处置。目前公司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权均正常存续，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其余经营性公路收费权提前终止，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清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为了切实解决全国范围内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2011年6月14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本次清理工作涉及收费公路的审批权限、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站点设置、经营权转让等多项内容，由各地方政府分阶段实施。江苏省政府于2011年9月10日及17日分别公布清理工作第一阶段整改方案，下调了个别高速公路以及与上海接壤的三个收费站的收费标准，发行人312国道古南收费站位于其中，2011年上半年，该收费站日均收费2.5万元，约占312国道沪宁段的日均总收入的7.8%，由此测算，年收费总计约900余万元，因此本次调整对312国道有小幅影响，对公司的通行费总收入影响轻微。发行人于2012年7月6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迁移部分公路收费站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自2012年7月15日8时全面停止12个收费站点收费，其中撤除公司经营的312国道沪宁段收费站点包括：312国道南京收费站、312国道洛社收费站（含堰桥收费点）、312国道西林收费点。涉及312国道收费站点的债务补偿、管养事宜另行研究。2012年上半年上述撤除的312国道收费站点的通行费收入占公司合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7%，发行人已完成将312国道经营权出让的工作。目前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持有的13条经营性公路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的问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标准发生重大改变，仍存在继续下调公路收费标准、取消公路收费站点数量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4、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及财政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公司非正常亏损而下拨的相关补贴款。政府及财政在补贴收入政策上的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5、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6、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带来的风险

2011 年以来中国政府继续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特别是随着“新国八条”、开展房产税试点政策的出台，以及“限购”措施的落实和实施范围的不断扩大，房地产投资需求得到一定抑制。面对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既定的稳健发展策略，对现有项目进行合理定位，不断调整各项目的开发策略和开发进度，放缓节奏，以适应市场变化，在 2015 年，国家多次降息降准，各地的调控政策也有较大的松动，并随着各大城市逐步取消限购，对房地产市场起到了一定的稳定和推动的作用。2017-2018 年的房地产市场表现跌宕起伏，楼市政策也随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上半年降准、降税、降首付，江苏省房地产市场总体回暖，房地产库存压力逐步缓解。下半年以调控为主，限购、限贷、限价，控制房价过快上涨，不同地区房地产市场加速分化，房地产行业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2019 年以来国家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坚持“房住不炒”的政策，严格控制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和规模，大力开展保障房项目建设，全国各大城市的房间企稳。目前市场延续前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发行人的整体开发节奏、项目销售情况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7、成品油价格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决定

自 4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率。根据公告，成品油增值税率由 16% 降低至 13%。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入。

8、土地政策风险

发行人路桥建设项目和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均受到国家土地政策影响。2015 年国家出台政策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定义，近年来国家城市化进行不断加快，政府大量征收土地使得土地使用问题矛盾加剧，2017 年国家出台土地使用权新政策，其中对土地制度尤其是农村土地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根据新政土地征收补偿将会相应提高，并有了更为明确的费用计算标准。土地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路桥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的建设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9、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风险

2012 年 7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各地机场高速公路是否实行免费通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2019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收费公路行业带来影响的政策出台，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尚未最终颁布，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

（五）其他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7 亿元（含 12.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3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2.7亿元人民币（含12.7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3-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债务余额	兑付日	借款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22 宁沪高 SCP035	6.00	2022/12/2	1.50	6.00
2	22 宁沪高 SCP036	6.70	2022/12/2	1.50	6.70
合计		12.70	-	-	12.7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过公司的内部决策审批，具体如下：

公司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偿还明细，或者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履行财务管理部会签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财务部会签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制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三）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

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7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12.7亿元计入2022年6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到期债务（假设均为一年以内到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的影响如下：

表3-2：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的影响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27,082.77	1,027,082.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9,653.63	5,979,653.63	-
资产总计	7,006,736.40	7,006,736.40	-
流动负债合计	1,574,548.51	1,447,548.51	-12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1,812.03	2,008,812.03	127,000.00
负债合计	3,456,360.55	3,456,360.55	-
资产负债率	49.33	49.33	-

流动比率（倍）	0.65	0.71	0.06
速动比率（倍）	0.41	0.45	0.04

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的交通基建类上市公司，为促进江苏省公路运输行业发展，投资建设包括宁沪高速在内的多条高速公路，发行人维持了较高的债务规模，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将缓解发行人的到期偿债压力。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使用长期债务置换短期债务，实现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可以减少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表3-3：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G22 宁沪 1	2022-10-24	2025-10-24	3	7.00	2.58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绿色公司股权。	是
22 宁沪 G2	2022-08-23	2025-08-23	3	5.00	2.5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 宁沪 G1	2022-04-20	2025-04-20	3	10.00	2.9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	是
21 宁沪 G2	2021-11-24	2026-11-24	5	8.00	3.08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	是
21 宁沪 G1	2021-02-02	2026-02-02	5	10.00	3.7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5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037,747,5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764K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邮政编码	210049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5-84464303
传真号码	025-8446464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永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84362700-3018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批准，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5,3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4-1：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	------	------	------

1	1996年12月31日	划拨增资	1996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7号文同意，公司被列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赴境外上市相关法规，公司将土地作价入股。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面积共17,371,851.5平方米，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7]50号文确认，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国有土地30年使用权总价值为17.16088亿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号文批准，将其折为7.871963亿股国家股，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2	1997年6月27日	港交所上市	1997年6月，公司按每股3.11港币的发行价格，发行H股122,200万股（股票代码：0177），并于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8,774.75万股。
3	2001年1月16日	上交所上市	2000年12月，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5,000万股，并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3,774.75万股。
4	2006年5月16日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顺利通过。2006年5月16日，公司A股恢复交易。股改实施后复牌首日12个月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股份除外）将可以上市流通；60个月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可以上市流通。

发行人于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177.HK。

发行人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377.SH。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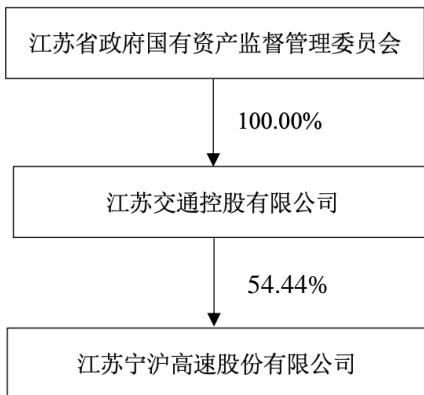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江苏交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4% 股权。江苏交控是经江苏省交通厅苏交政[1993]第 18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3 月成立的国有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号 13476706-3，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资本，对境内外、跨行业、跨地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咨询、财务监督以及资金的回收等。交通

控股成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后分别经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财[1997]142 号及 175 号、[1998]204 号、[1999]135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

2000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32 号），在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并经授权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27.79 亿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56.85%；持有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13.29 亿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62.2%；持有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 1.6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交通控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 亿元。

2004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合并重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4]76 号），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注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省政府办公厅[2005]政字 798 号）。同时，江苏交控注册资本增至 168 亿元，并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8 日，根据《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苏国资[2006]87 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江苏省铁路建设办公室持有的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归江苏交控持有，将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剥离其持有的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后的资产划转给江苏交控，重组后的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该重组事项已完成。

交通控股是江苏省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的主体，地处长江经济带核心区域；从事的路桥业务主要是指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江苏省境内的部分收费公路，下属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企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企业，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交通控股资产总计 7,223.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65.18 亿元；2020 年度，交通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441.42 亿元，净利润 103.82

亿元；2021 年度，交通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574.17 亿元，净利润 167.66 亿元；2022 年 1-6 月，交通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95 亿元，净利润 73.2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通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有两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2：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85.00	149.16	69.08	80.08	6.50	2.52	是
2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64.50	125.49	79.41	46.08	1.79	-0.94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疫情防控期间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为负，主要系五峰山大桥开通，经营权摊销增加，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二）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概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3：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26.66	265.38	143.75	121.62	8.42	3.83	是
2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23.86	115.14	25.08	90.05	7.42	2.05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25.15	113.04	23.30	89.74	8.76	3.07	是
4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20.00	98.18	18.30	79.88	3.65	2.22	是

上述主要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7.71 亿元、3.93 亿元、11.57 亿元和 3.83 亿元。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9.02%，主要系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阴大桥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194.5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营收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6.63 亿元、3.74 亿元、5.47 亿元和 2.05 亿元，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3.59%，主要系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46.0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营收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6.40 亿元、2.65 亿元、6.65 亿元和 3.07 亿元，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58.59%，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150.7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营收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购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占该公司股权的 20%），紫金信托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及拥有或参股的有关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

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江阴大桥以及苏嘉杭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

发行人于2017年度新投资成立五峰山大桥、常宜高速和宜长高速公司，2019年新增投资成立龙潭大桥公司，合并范围进一步扩大。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表 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333,341.89	73.20	826,307.33	59.91	601,629.89	74.90	783,307.55	77.72
配套业务	44,771.57	9.83	143,712.98	10.42	131,149.29	16.33	134,775.41	13.37
房地产业务	27,416.73	6.02	102,854.43	7.46	62,167.58	7.74	82,521.66	8.19
其他业务	49,832.53	10.94	306,383.99	22.21	8,299.91	1.03	7,213.51	0.72
合计	455,362.72	100.00	1,379,258.72	100.00	803,246.67	100.00	1,007,818.12	100.00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包括公路收费、配套业务、地产销售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7,818.12 万元、803,246.67 万元、1,379,258.72 万元和 455,362.7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集中，主要是收费公路及配套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及配套业务两个板块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收费公路收入为 783,307.55 万元、601,629.89 万元、826,307.33 万元和 333,341.8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601,629.89 万元，同比下降约 23.19%，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约 74.90%。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 5 月 6 日零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虽然实施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后，交通流量有所恢复，但受到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导致当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较多。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826,307.33 万元，同比上升约 37.34%，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333,341.89 万

元，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71,749.28 万元，同比下降 17.71%，主要系上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交通流量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配套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775.41 万元、131,149.29 万元、143,712.98 万元和 44,771.5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配套业务收入 131,149.29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度，公司配套业务收入 143,712.98 万元，同比上涨 9.58%，主要系油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 44,771.57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5,474.03 万元，同比下降 36.26%，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配套油品销量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21.66 万元、62,167.58 万元、102,854.43 万元和 27,416.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7.74%、7.46% 和 6.02%。2020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62,167.5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67%，降幅较大，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房地产销售工作进度较慢。2021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102,854.43 万元，较上年上升 65.45%，涨幅较大，主要系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积极去化、盘活库存资产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约 27,416.73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2,263.02 万元，较上一期上升 9.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建造服务、广告经营、物业服务等）分别为 7,213.51 万元、8,299.91 万元、306,383.99 万元和 49,832.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1.03%、22.21% 和 10.94%。2021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收入 306,383.99 万元，同比上涨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在建公路使用权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确认建造收入所致，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表 4-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146,272.26	55.49	364,058.52	41.46	309,648.04	66.07	287,626.21	62.86
配套业务	50,719.64	19.24	138,009.01	15.72	117,893.36	25.15	124,207.76	27.14
房地产业务	20,339.53	7.72	73,254.58	8.34	35,156.31	7.50	43,246.51	9.45
其他业务	46,278.34	17.56	302,843.86	34.49	5,991.29	1.28	2,520.48	0.55
合计	263,609.77	100.00	878,165.97	100.00	468,689.00	100.00	457,600.9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7,600.95 万元、468,689.00 万元、878,165.97 万元和 263,609.7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基本类似，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板块成本集中度较高，收费公路和配套业务两个板块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90.00%、91.22%、57.17% 和 74.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成本分别为 287,626.21 万元、309,648.04 万元、364,058.52 万元和 146,272.26 万元。2021 年公司发生道路通行费成本 364,058.5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7.57%，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2 年 1-6 公司发生道路通行费成本 146,272.26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358.72 万元，下降 1.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配套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207.76 万元、117,893.36 万元、138,009.01 万元和 50,719.64 万元，与配套业务收入基本呈正相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43,246.51 万元、35,156.31 万元、73,254.58 万元和 20,339.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5%、7.50%、8.34% 和 7.7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520.48 万元、5,991.29 万元、302,843.86 万元和 46,278.3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上涨较大，主要系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在建公路使用权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确认建造成本所致。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表4-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187,069.63	97.56	462,248.81	92.25	291,981.85	87.27	495,681.34	90.09
配套业务	-5,948.07	-3.10	5,703.97	1.14	13,255.93	3.96	10,567.65	1.92
房地产业务	7,077.20	3.69	29,599.85	5.91	27,011.27	8.07	39,275.15	7.14
其他业务	3,554.20	1.85	3,540.13	0.71	2,308.62	0.69	4,693.03	0.85
合计	191,752.95	100.00	501,092.76	100.00	334,557.67	100.00	550,217.1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550,217.17 万元、334,557.67 万元、501,092.76 万元和 191,752.95 万元，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9.20%。2021 年同比上升 49.78%，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复发影响，同比下降 27.0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收费公路毛利润分别为 495,681.34 万元、291,981.85 万元、462,248.81 万元和 187,069.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09%、87.27%、92.25% 和 97.56%，主业盈利贡献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配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67.65 万元、13,255.93 万元、5,703.97 万元和 -5,948.0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配套业务毛利润较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下降了 7,551.96 万元和 15,516.30 万元，主要系油品销售板块受国际原油供应市场资源紧张，成品油成交价差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9,275.15 万元、27,011.27 万元、29,599.85 万元和 7,077.20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93.03 万元、2,308.62 万元、3,540.13 万元和 3,554.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5%、0.69%、0.71% 和 1.85%，利润贡献较低。

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表4-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收费公路	56.12	55.94	48.53	63.28
配套业务	-13.29	3.97	10.11	7.84
房地产业务	25.81	28.78	43.45	47.59
其他业务	7.13	1.16	27.82	65.06
合计	42.11	36.33	41.65	54.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59%、41.65%、36.33% 和 42.11%，公司营业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相对稳定，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相较上年下降 12.94%，主要受新冠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毛利率分别为 63.28%、48.53%、55.94% 和 56.12%。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外，均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配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4%、10.11%、3.97% 和 -13.29%，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6.14%，主要系油品销售板块受国际原油供应市场资源紧张，成品油成交价差减少所致。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油品销量下降，以及成品油价格波动影响，成品油成交价差有所减少，毛利率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59%、43.45%、28.78% 和 25.81%。受交付项目原取得的土地成本差异以及当地政府对销售单价限制的影响，公司近年来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6%、27.82%、1.16% 和 7.13%。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委托管理及其他出租业务毛利润的大幅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扬子江管理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其委托管理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5%，但其收入占委托管理及其他出租业务的 50% 左右，另一方面保理公司融资收入增加，融资成本相应增加，但融资收入增加幅度小于融资成本增加的幅度。2021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零毛利确认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分析

1、收费公路业务

（1）收费公路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宁沪高速直接参与经营和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 17 个，拥有或参股的公路通车里程约 910 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中占绝对比重，近三年占比均在 90% 左右。17 个路桥项目中，除龙潭长江大桥 1 个项目在建外，其余通车公路资产共 16 个，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通车公路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持股比例	里程(km)	车道数	收费站数	服务区数	收费起止时间	高速公路收费批复文号
1	沪宁高速江苏段	高速公路	南京马群至上 海安亭	经营	100.00%	248.21	8	24	6	1996.9-2032.6	苏价费[1997]75号、苏政复[2003]115号
2	宁常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溧水桂庄枢纽至常州南互通	经营	100.00%	87.26	6	7	2	2007.9-2032.9	苏价服[2007]308号
3	镇溧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丹徒枢纽至溧阳前马	经营	100.00%	65.66	6	4	2	2007.9-2032.9	苏价服[2007]308号
4	广靖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广陵至江阴大 桥北端	经营	85.00%	17.20	6	1	1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5	锡澄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江阴大桥南端指 无锡钱巷	经营	85.00%	35.00	6	4	1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6	锡宜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无锡北至宜兴西 坞枢纽	经营	85.00%	69.30	4	5	1	2003.9-2028.9	苏价服[2004]390号
7	无锡环太湖高 速公路	高速公路	硕放枢纽至南泉 互通	经营	85.00%	20.00	6	5	0	2006.10- 2031.10	苏价服[2006]314号
8	苏嘉杭高 速公路江 苏段	高速公 路	常熟至 吴江	经营	31.55%	100.10	4	10	2	2003.11- 2033.11	苏价服[2004]388号
9	沿江高 速公路	高速公 路	常州南 夏墅至 太仓城 厢	经营	21.38%	134.60	4	12	3	2004.8-2034.8	苏价服[2004]390号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持股比例	里程(km)	车道数	收费站数	服务区数	收费起止时间	高速公路收费批复文号
10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高速公路	-	经营	26.66%	3.07	6	1	1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11	常嘉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甪直枢纽至苏浙省界	经营	22.77%	28.44	6	4	1	2016.12-2041.12	苏价服[2016]258号
12	陆马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	陆区至马山	经营	85.00%	10	4	0	0	2003.9-2033.9	苏价服[2004]390号
13	镇丹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泰州大桥大港枢纽至丹阳新区枢纽	经营	70.00%	21.6	4	3	1	2018.9-2043.9	苏政复[2018]83号
14	五峰山大桥	高速公路	京沪高速与沪陕高速交叉的正谊枢纽至大港枢纽	经营	64.5%	35.92	8	4	1	2021.6-2046.6	苏政复[2021]37号
15	常宜高速	高速公路	常州武进至宜兴	经营	60%	17.71	8	2	0	2020.12-2045.12	苏政复[2020]129号
16	宜长高速	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公路徐舍互通西侧至宜兴葡萄岭隧道	经营	60%	25.46	6	1	1	2021.1-2046.1	苏政复[2021]8号
合计					919.53						

表 4-9：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设计流量情况

单位：公里、辆

路段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长度	设计流量
沪宁高速江苏段	南京马群-上海安亭	高速公路	248.21	115,000.00
宁常高速公路	溧水桂庄-常州南互通	高速公路	87.26	86,700.00
镇溧高速公路	丹徒枢纽-溧阳前马	高速公路	65.66	86,700.00
广靖高速公路	广陵-江阴大桥北端	高速公路	17.20	86,700.00

路段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长度	设计流量
锡澄高速公路	江阴大桥南-无锡钱港	高速公路	35.00	86,700.00
锡宜高速公路	无锡北-宜兴西坞枢纽	高速公路	69.30	57,800.00
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硕放枢纽-南泉互通	高速公路	20.00	86,700.00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常熟-吴江	高速公路	100.10	57,800.00
沿江高速公路	常州南夏墅-太仓城厢	高速公路	134.60	86,700.00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江阴-靖江	高速公路	3.07	86,700.00
常嘉高速公路	甪直枢纽-苏浙省界	高速公路	28.44	86,700.00
陆马一级公路	陆区-马山	一级公路	10.00	30,000.00
镇丹高速公路	镇江新区-丹阳	高速公路	21.63	57,800.00
五峰山大桥	江苏省镇江市	高速公路	6.41	115,000.00
常宜高速	常州武进-宜兴	高速公路	17.72	86,700.00
宜长高速	宜兴徐舍-宜兴葡萄岭隧道	高速公路	25.45	86,700.00

公司所属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312国道沪宁段、宁连公路南京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

2011年6月10日，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2012年7月，江苏省对11条公路收费年限进行了调整，9条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从原先的30年调整到25年，2条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由20年调整到15年，所有调整年限的公路均为2004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后新通车的道路，并未涉及公司下属的公路资产。公司主要公路收费权资产情况如下：

①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于1996年9月建成通车，为双向四车道全封闭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马群，东至上海安亭，主线全长248.21公里，镇江支线10.25公里，建设总投资61.57亿元。2004年6月，发行人投资约105.40亿元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主线扩建为双向八车道，2006年1月1日起全线八车道通车。沿线设有6个服务区，20个收费站。

沪宁高速公路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沟通中国中西部与东部之间社会经济联系的重要通道。作为苏沪交通主动脉，沪宁高速公

路自通车以来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因于 2006 年进行了大修和扩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②312 国道沪宁段

312 国道沪宁段原为二级公路，建成于 1991 年 12 月。1997 年 6 月，发行人投资 13.46 亿元收购了其 15 年收费经营权。2005 年 12 月，312 国道沪宁段完成四车道一级公路拓宽改造工程，西起南京东阳坊立交，东至上海安亭，全长 282 公里，全线设有 6 个收费站，为开放式收费公路。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5]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根据省政府要求，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提前终止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化解了 312 国道沪宁段长期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以及征缴矛盾日益尖锐给公司带来的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95 号），同意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政府有关批复意见，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有关补偿金额系按照《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11 号）规定的最高补偿额标准计算。

根据江苏省政府要求，312 国道沪宁段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由交通控股从留存收益中支付发行人经济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第一期补偿款 32,641.98 万元、20,00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公司第二期补偿款 39,481.49 万元。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累计收到补偿款 92,123.47 万元，剩余补偿款 39,481.49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剩余补偿款 39,481.49 万元，至此，所有补偿款已全部结清。

③镇丹高速公路

镇丹高速公路位于镇江市市东部地区，北接泰州大桥，南连沪蓉高速公路，经过镇江新区和丹阳市，线路长 21.60 公里。具体线路起自泰州大桥南接线高速公路大港枢纽，向西南方向延伸，经镇江新区姚桥镇、丁岗镇及丹阳市埤城镇、开发区，终点位于丹阳新区枢纽。其中，镇江新区段长 7.20 公里，丹阳段长 14.40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大港枢纽、镇江新区南互通、丹阳北互通、丹阳东枢纽等 4 处互通式立交，并在丹阳境内设置水晶山服务区。工程总投资约 17.30 亿元。镇丹高速公路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通。

④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及江阴大桥

广靖高速公路北起泰兴广陵，南至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端，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7.20 公里，沿线设有 1 个服务区，1 个收费站。

锡澄高速公路北起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端，南至无锡钱巷，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35 公里，沿线设有 1 个服务区，4 个收费站。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为钢悬索桥，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3,071 米，桥面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设有 1 个收费站，经营期至 2029 年。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与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共同作为同江至三亚、北京至上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区段，是连接江苏南部与北部的咽喉要道。

在客车流量增长的带动下，上述三个项目的日均交通流量均取得了 7.00% 以上的增长，但由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政府下调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以及货车增幅的放缓，车型结构均发生小幅变动，单车收入下降，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幅度也明显低于流量的增幅。

⑤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00.10 公里，分南北两段。南段由苏州至吴江，长约 54.40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北段由常熟至苏州，长约 45.70 公里，于 2003 年 11 月建成通车。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全线共设有 2 个服务区，10 个收费站，是江苏、浙江两省的交通枢纽。

⑥宁常镇溧高速公路

宁常镇溧高速公路由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两段组成，宁常高速起于南京溧水城北，接在建的宁杭高速公路桂庄枢纽，止于常州武进区鸣凰镇东南，全长 87.26 公里。该高速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2007 年通车。全线设有两大服务区：茅山服务区和滆湖服务区。镇溧高速公路起自丹徒枢纽，向南在金坛市与南京至太仓高速公路交叉后，经溧阳南接宁杭高速公路及规划建设的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规划的“纵五”线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通车，全长 65.66 公里，全线六车道。

⑦锡宜高速公路及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公路及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由广靖锡澄负责经营。锡宜高速公路起于无锡市北部堰桥镇，接锡城高速公路，止于宜兴市西的新街镇接宁杭高速公路。全线约 70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四车道。是江苏省干线公路网“四联四横四纵”的第四联。全线设 5 个匝道收费站（分别为无锡西、陆区、常漕、屺亭、宜兴西）。

环太湖高速公路是无锡至南通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沪宁高速公路硕放枢纽，全长 19.36 公里。硕放至新安互通段 8 公里，双向四车道。新安互通至南泉段约 10 公里，双向六车道。全线设有南泉、华庄、新安三个收费站。

⑧沿江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公路起于常州南夏墅镇，止于太仓城厢镇，2004 年 11 月全线建成通车，连接江苏经济发达的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四个县级市，是江苏干线公路网中“四纵四横四联”的重要组成部分。

⑨常嘉高速公路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是江苏省“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中“纵一”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嘉高速公路起自苏昆太和苏沪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角直枢纽，向南跨越澄湖，经周庄镇西，跨越白蚬湖及苏申外港线后，向南接

沪苏浙高速公路预留汾湖枢纽，经汾湖经济开发区预留走廊带，再向南跨越 318 国道和汾湖后，在摇篮圩附近至于苏浙省界，接浙江省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全长 28.40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 公里。全线设置角直枢纽（二期工程）、周庄互通、莘塔互通、汾湖枢纽、汾湖互通 5 处互通式立交，锦溪服务区一处，管理中心、养排中心各一处，特大桥 6 座，大桥 3 座，中桥 6 座，桥梁总长约 11,942.50 米。

⑩常宜高速

常宜高速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建成通车。起自常州西绕城高速武进高新区枢纽，途经武进高新区，止于锡宜高速万石枢纽，全长 17.718 公里，其中常州段 13.78 公里、无锡段 3.938 公里。全线起点至前黄枢纽段采用双向八车道、前黄枢纽段至终点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设互通立交 5 处。项目概算投资 37.99 亿元。自北向南串起了 2 个国家级高新区、2 个省级开发区，中部和南端通过连接线辐射到金坛、溧阳等地，还与长江、运河及 4 条横向高速公路、3 条国省干线公路等交通主干线互联互通，向北将通过西绕城高速接五峰山大桥，并通过正谊枢纽融入京沪高速公路，未来还将接入尚在建设中的常泰长江大桥；向南顺接锡宜高速公路和宁杭高速公路。

⑪宜长高速

宜长高速为宜杭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点位于宁杭高速徐舍互通以西 5 公里处，经徐舍镇烟山东侧、张渚镇西侧、茗岭村西侧，终点位于茗岭葡萄岭接浙江杭（州）长（兴）高速。宜杭高速是宁杭高速的第二通道，宜兴境内路线全长 26 公里，设计双向六车道，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作为 S45 高速的一部分，宜长高速经过我市的茗岭、张渚、西渚、徐舍等地，往南经长兴县与申苏浙皖高速相连接。

2021 年 1 月 12 日，江苏宜兴至浙江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顺利通过交工验收。
2021 年 1 月 20 日，宜长高速正式通车。

⑫五峰山大桥

五峰山大桥，是中国江苏省镇江市境内连接丹徒区与京口区的过江通道，位于长江水道之上，是连镇高速铁路跨越长江的关键工程，也是江都—宜兴高

速公路（苏高速 S39）跨越长江的工程。大桥北起高红路，上跨长江水道，南至金港大道；线路全长 6,408.909 米，主桥长 1,428 米；大桥上层为双向八车道高速，设计速度为 100 千米/小时，下层为双向四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为 250 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 67.89 亿元人民币。

五峰山大桥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动工兴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主桥合龙工程，大桥全线贯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铁路桥投用运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路桥投用运营。

（2）收费公路业务营运情况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宁沪高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进行整体资金划拨，通行费结算方式为日结，由提供收款服务的银行将各收费站点统一收款存入所在银行账户。按照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段收取的通行费标准，将应归属于宁沪高速的通行费进行汇总结算。

宁沪高速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通行费拆账过渡专户，并将该账户纳入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池”账户。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提供的通行费拆账数据，完成通行费的划拨工作，每周两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601,629.89 万元，同比下降约 23.19%，通行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约 74.90%。其中，沪宁高速日均流量 103,035 辆，同比增长约 1.86%。日均通行费收入约 1,072.71 万元，同比下降约 25.15%。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 5 月 6 日零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虽然实施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后，交通流量有所恢复，但受到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导致上半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2021 年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826,307.33 万元，同比上升约 37.34%，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59.91%。其中，沪宁高速日均流量 101,936 辆，同比减少约 1.07%。日均通行费收入约 1,405.60 万元，同比增长约 31.03%，主要系新冠疫情恢复，公司运营主要恢复至正常水平所致。2020 年疫情期间免通行费政策，导致总通行费收入减少，从而日均通行费收入减少，2021 年已恢复。

其他各路桥项目包括锡澄高速、江阴大桥、沿江高速等路网其他路段的交通流量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他路桥项目的客、货车流量的整体变化趋势与沪宁高速基本一致。各路桥项目的营运数据如下：

表 4-10：发行人近三年路桥业务日均车流量及收费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 宁 高 速	客车流量 (辆/日)	80,230	78.71%	83,265	80.81%	80,459	79.54%
	货车流量 (辆/日)	21,706	21.29%	19,770	19.19%	20,692	20.46%
	流量合计 (辆/日)	101,936	-	103,035	-	101,151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14,055.95	-	10,727.08	-	14,330.76	-
宁 常 高 速	客车流量 (辆/日)	31,970	69.85%	35,569	72.94%	29,842	73.74%
	货车流量 (辆/日)	13,800	30.15%	13,195	27.06%	10,630	26.26%
	流量合计 (辆/日)	45,770	-	48,764	-	40,472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2,659.95	-	1,940.60	-	2,522.99	-
镇 溧 高 速	客车流量 (辆/日)	10,850	60.32%	13,723	70.15%	10,448	68.79%
	货车流量 (辆/日)	7,136	39.68%	5,840	29.85%	4,740	31.21%
	流量合计 (辆/日)	17,986	-	19,562	-	15,188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925.03	-	630.93	-	748.52	-
广 靖 高 速	客车流量 (辆/日)	51,864	75.78%	66,961	79.28%	58,659	78.02%
	货车流量 (辆/日)	16,572	24.22%	17,500	20.72%	16,527	21.98%
	流量合计 (辆/日)	68,436	-	84,461	-	75,186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747.94	-	650.67	-	896.27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61,339	77.53%	72,156	80.12%	66,258	78.65%
	货车流量 (辆/日)	17,775	22.47%	17,906	19.88%	17,985	21.35%
	流量合计 (辆/日)	79,114	-	90,062	-	84,243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1,635.46	-	1,410.19	-	1,735.41	-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23,752	80.14%	21,848	83.22%	20,308	84.78%
	货车流量 (辆/日)	5,886	19.86%	4,406	16.78%	3,646	15.22%
	流量合计 (辆/日)	29,638	-	26,255	-	23,954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1,177.48	-	751.54	-	917.22	-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 (辆/日)	9,481	77.03%	10,793	79.18%	7,408	84.10%
	货车流量 (辆/日)	2,827	22.97%	2,838	20.82%	1,400	15.90%
	流量合计 (辆/日)	12,308	-	13,631	-	8,808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149.6	-	136.59	-	99.56	-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16,447	84.26%	16,843	85.92%	13,842	87.84%
	货车流量 (辆/日)	3,071	15.74%	2,760	14.08%	1,916	12.16%
	流量合计 (辆/日)	19,518	-	19,602	-	15,758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241.47	-	189.22	-	209.75	-
江阴大桥	客车流量 (辆/日)	64,114	72.76%	75,620	76.34%	71,398	74.97%
	货车流量 (辆/日)	24,006	27.24%	23,438	23.66%	23,840	25.03%
	流量合计 (辆/日)	88,120	-	99,058	-	95,238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4,441.70	-	2,747.06	-	3,505.18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嘉杭	客车流量 (辆/日)	42,995	82.70%	45,431	81.24%	47,590	67.75%
	货车流量 (辆/日)	8,995	17.30%	10,488	18.76%	22,651	32.25%
	流量合计 (辆/日)	51,990	-	55,919	-	70,241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3,323.33	-	2,032.62	-	4,090.11	-
沿江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38,540	67.72%	41,909	72.72%	40,788	74.04%
	货车流量 (辆/日)	18,369	32.28%	15,720	27.28%	14,300	25.96%
	流量合计 (辆/日)	56,909	-	57,629	-	55,088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6,352.25	-	3,529.08	-	4,250.10	-
常嘉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27,269	49.19%	29,588	56.09%	12,971	67.38%
	货车流量 (辆/日)	28,172	50.81%	23,164	43.91%	6,279	32.62%
	流量合计 (辆/日)	55,441	-	52,752	-	19,250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1,689.13	-	924.39	-	413.35	-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16,265	74.65%	4,087	78.09%	-	-
	货车流量 (辆/日)	5,523	25.35%	1,147	21.91%	-	-
	流量合计 (辆/日)	21,788	-	5,234	-	-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235.43	-	104.68	-	-	-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10,743	64.72%	-	-	-	-
	货车流量 (辆/日)	5,854	35.28%	-	-	-	-
	流量合计 (辆/日)	16,597	-	-	-	-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322.23	-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峰山大桥	客车流量 (辆/日)	11,855	71.04%	-	-	-	-
	货车流量 (辆/日)	4,834	28.96%	-	-	-	-
	流量合计 (辆/日)	16,689	-	-	-	-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995.96	-	-	-	-	-

表 4-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费公路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333,342	100.00	826,307	100.00	601,630	100.00	783,308	100.00
其中：沪宁高速	190,114	57.03	513,042	62.09	392,611	65.26	523,073	66.78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30,227	9.07	86,994	10.53	75,427	12.54	96,056	12.26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57,626	17.29	130,852	15.84	94,118	15.64	119,410	15.24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22,002	6.60	48,438	5.86	32,506	5.40	37,112	4.74
镇丹高速	3,647	1.09	8,814	1.07	6,926	1.15	7,656	0.98
常宜高速	5,036	1.51	8,593	1.04	42	0.01	-	-
宜长高速	6,776	2.03	11,149	1.35	-	-	-	-
五峰山大桥	17,914	5.37	18,425	2.23	-	-	-	-

表 4-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费公路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146,272	100.00	364,059	100.00	309,648	100.00	287,626	100.00
其中：沪宁高速	69,723	47.67	187,426	51.48	176,468	56.99	164,174	57.08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17,742	12.13	37,496	10.30	27,891	9.01	37,200	12.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23,907	16.34	66,277	18.21	74,727	24.13	58,644	20.39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11,285	7.71	29,093	7.99	25,105	8.11	22,342	7.77
镇丹高速	2,767	1.89	6,746	1.85	5,331	1.72	5,266	1.83
常宜高速	4,593	3.14	9,151	2.51	127	0.04	-	-
宜长高速	6,403	4.38	15,245	4.19	-	-	-	-
五峰山大桥	9,852	6.74	12,623	3.47	-	-	-	-

表 4-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费公路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187,070	100.00	462,249	100.00	291,982	100.00	495,681	100.00
其中：沪宁高速	120,391	64.36	325,616	70.44	216,143	74.03	358,899	72.41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12,484	6.67	49,497	10.71	47,537	16.28	58,856	11.87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33,719	18.02	64,575	13.97	19,391	6.64	60,766	12.26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10,718	5.73	19,345	4.19	7,401	2.53	14,770	2.98
镇丹高速	879	0.47	2,068	0.45	1,595	0.55	2,390	0.48
常宜高速	443	0.24	-558	-0.12	-85	-0.03	-	-
宜长高速	374	0.20	-4,096	-0.89	-	-	-	-
五峰山大桥	8,062	4.31	5,802	1.26	-	-	-	-

表 4-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费公路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费公路	56.12	55.94	48.53	63.28
其中：沪宁高速	63.33	63.47	55.05	68.61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41.30	56.90	63.02	61.27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58.51	49.35	20.60	50.89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48.71	39.94	22.77	39.80
镇丹高速	24.12	23.46	23.03	31.2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宜高速	8.80	-6.49	-203.15	-
宜长高速	5.51	-36.74	-	-
五峰山大桥	45.00	31.49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收费公路收入分别为 783,307.55 万元、601,629.89 万元、826,307.33 万元和 333,341.89 万元；实现收费公路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95,681.34 万元、291,981.85 万元、462,248.81 万元和 187,069.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28%、48.53%、55.94% 和 56.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总成本支出分别为 287,626.21 万元、309,648.04、364,058.52 万元和 146,272.26 万元。其中用于高速公路养护的成本支出分别为 53,110.94 万元、55,188.93 万元、69,601.19 万元和 24,372.35 万元，占收费公路总支出比重分别为 18.47%、17.82%、19.12% 和 9.25%。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现行通行费收费标准

表4-15：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收费费率(元/公里)	最低收费(元)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一座		1	0.45	5
		≤2吨	1.5	0.675	15
第二类	8-19座		1.5	0.675	10
		2吨-5吨(含5吨)	2	0.9	20
第三类	20-39座		2	0.9	20
		5吨-10吨(含10吨)	2.5	1.125	20
第四类	≥四类座		2	0.9	10
		10吨-15吨(含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3	1.35	30
第五类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3.5	1.575	30

表4-16：江阴大桥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一座	按计重收费，详见表 5-22	25
第二类	8-19座		35
第三类	20-39座		60
第四类	≥四类座		60

表4-17：普通公路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潘家花园收费站(元/车次)	古南收费站(元/车次)	G312 国道望亭、洛社、奔牛、戴家门、南京收费站(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一座		10	5	10
		≤2 吨	12	15	12
第二类	8-19 座		12	15	12
		2 吨-5 吨(含 5 吨)	15	15	20
第三类	20-39 座		15	25	20
		5 吨-10 吨(含 10 吨)	25	25	30
第四类	≥四类座		15	55	20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30	25	40
第五类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45	70	60

正常车辆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表4-18：高速公路按计重收费的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率总吨[注]	0.09 元/吨公里
10 吨 < 正常装载质量 ≤ 40 吨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05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质量 > 40 吨	0.05 元/吨公里

注：计重收费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

表4-19：江阴大桥按计重收费的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率总吨[注]	6 元/吨车次
10 吨 < 正常装载质量 ≤ 40 吨	6 元/吨车次线性递减至 3 元/吨车次
正常装载质量 > 40 吨	3 元/吨车次

注：车货总重不足 5 吨时，按 5 吨计费。

表4-20：普通公路按计重收费的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率总吨[注]	1.5 元/吨车次
10 吨 < 正常装载质量 ≤ 40 吨	1.5 元/吨车次线性递减至 1.1 元/吨车次
正常装载质量 > 40 吨	1.1 元/吨车次

注：计重收费不足 12 元时，按 12 元计。

表4-21：个别普通公路收费站计重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收费标准一	≤费标吨	元/吨车次	1.5	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5-1.1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1	
收费标准二	≤费标吨	元/吨车次	2	312国道苏州望亭、无锡洛社、常州奔牛收费站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2-1.47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47	

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加重收费：

按照车货总质量超总轴限（或总质量限）的不同分别确定加重收费标准，

具体标准如下：

①超限 30% 以内（含 30%）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计收通行费。

②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的 3 倍线性递增到 6 倍计收通行费。

③超限 100% 以上的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的 6 倍计收通行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开展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复核和解读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20)12 号）要求，经江苏省政府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对六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实施 95 折优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决策部署，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物流成本，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江苏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 2-5 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适当降低收费标准，调整后的优惠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执行，具体标准调整如下：

表4-22：疫情防控期间对江苏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2-5轴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车型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调整后优惠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二类货车	1.050	0.977
三类货车	1.570	1.350
四类货车	1.900	1.805
五类货车	1.940	1.843

（4）公路养护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机电设施、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全面

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坚持“集团监管、营运业主公司负责、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开展。在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中各路公司均需编制详细的养护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下达执行。目前，公司养护工作均根据养护计划按照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养护施工单位，并完成年度养护任务。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5）宁沪高速关于《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下文简称“《通知》”）自查情况

①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项目的情况自查（《通知》清理内容第一条）

公司所属的收费公路无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情况，符合要求。

②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的情况自查（《通知》清理内容第（二）条）

公司所属的收费公路无违规行为，符合要求。

③关于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但站（点）间距或收费期限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要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进行规范（《通知》清理内容第（三）条）

公司所属收费公路无站（点）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符合要求。

公司所属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宁连公路南京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宁常高速公路、镇溧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因公司所属收费公路全部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所以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发行人正在根据《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的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自查情况已与相关交通部门沟通。

④关于清理内容中第（四）、（五）、（六）、（七）点的情况自查

公司所属收费公路未发现相关问题，符合要求。

（6）宁沪高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自查情况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属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发行人所属收费公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因此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发行人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核查清理，自查情况已与相关交通部门沟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接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收费年限的通知。发行人对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影响。

（7）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发行人所在行业前景及现状

①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 2,622 万辆，比 2020 年增加 198 万辆，增长 8.16%。其中载货汽车新注册登记 404 万辆，比 2020 年减少 12 万辆，下降 2.88%，呈下降趋势。摩托车新注册登记 1,005 万辆，比 2020 年增加 179 万辆，增长 21.67%，近三年保持快速增长。

②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A.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投资增长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114.3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10%，并且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彰显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发行人所处的公路运输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高耦合性，我国经济平稳发展的长期趋势将为公路运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B.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按照每人每年生活水平 2,300.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计算，551.00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党的十八大以来，9,899.00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绝对贫困历史性消除。全年贫困地区[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88.00 元，比上年增长 8.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0%。在监测的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59.90%，未达标的城市占 40.10%。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 2015 年 PM2.5 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 262 个城市）年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7.5%。1,94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I ~ III 类）断面比例为 83.40%，IV 类断面比例为 13.60%，V 类断面比例为 2.40%，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0.60%。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C.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2021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 3.02 亿辆，同比增长 7.47%，自 2015 年末年均增长率 9.81%，汽车保有量整体稳中向上。随汽车保有量提升，自驾旅行出游人次比例维增，根据文旅部数据，我国自驾出行人数占旅游人数比重由 2017 年 6.60% 提升至 2020 年 12.20%。

③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目标：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0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0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0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预计到 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3.50 万公里。

当前我国高速公路正处于联网贯通的关键时期。高速公路具有鲜明的网络性特征，只有连通成网才能发挥规模效益，国外发展高速公路也经历了几十年的集中建设和巨额投入。另有一些早期建成通车的国家高速公路如京哈、京港澳、连霍等已频繁出现拥堵现象，亟需扩容改造，初步统计，“十三五”期间需要扩容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就有 6,400 公里。总体上，从我国高速公路发展需求看，预计还将需要 10 年左右的集中建设期。待国家公路网规划全部建成后，即 2030 年左右，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将进入一个基本稳定的态势。

④江苏省公路发展现状及前景

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江苏经济发展保持较快步伐，GDP 增幅已连续十余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公铁水空四种运输方式累计完成综合客运量 6.60 亿人次，同比下降 22.50%；完成综合旅客周转量 1,142.10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5.10%。全省公铁水空四种运输方式累计完成综合货运量 29.30 亿吨，同比增长 6.60%；完成综合货物周转量 11,779.10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8.20%。全省累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32.10 亿吨，同比增长 8.20%；其中外贸吞吐量 5.90 亿吨，同比增长 6.60%。全省公铁水空累计完成投资 1779.80 亿元，同比增长 7.70%。

⑤竞争状况

相对于中国中西部地区尚在进行的大规模高速公路建设，江苏省的高速公路网络特别是苏南路网的建设已经相当完善。目前，江苏省高速公路网建设已近尾声，“十三五”期间仅计划新增高速公路 480 公里，总里程达 4,539 公里，占江苏省高速公路规划 5,100 公里的 89.00%。且新增高速公路大部分在苏中和苏北地区。因此，发行人主业经营的外部环境相对比较稳定，来自新建公路的分流压力十分有限。“十三五”期间，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重点将由高速公路转向铁路，至 2020 年，江苏将全面建成“三纵四横”快速铁路网，

通车里程达到 3,000 公里左右。2010 年 7 月，沪宁高铁已经开通运行，2011 年 6 月，京沪高铁也已经开通运行，虽然会提升沪宁区间的铁路客运能力，但京沪高铁和公路竞争的领域将是跨省的长途客运市场，而沪宁高速公路以区域车流为主，客、货车平均运距约为 60 多公里，与长途运输市场的相关性较低，短期内客流基本不会受到影响。在公路货运方面，虽然沪宁高铁、京沪高铁两条客运专线的开通将释放原有铁路的货运能力，但铁路货运的成本优势体现在长途、低附加值货物的运输上，短期内公路货运受铁路的冲击程度也将有限。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①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的交通基建类上市公司。公司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公路外，公司还拥有锡澄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宁常镇溧高速、宁连高速公路南京段、江阴长江公路大桥、苏嘉杭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无锡环太湖公路、沿江高速公路以及常嘉高速公路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经营收益权。

发行人核心资产沪宁高速江苏段公路是江苏的交通主动脉，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沟通中国中西部与东部之间社会经济联系的重要通道。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 6 个大中城市，受益于区域经济的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和路网的完善，该公路自建成通用车以来，特别是 2006 年扩建完成全面开放后，交通流量快速增长，2019 年度日均车流量 101,151 辆，同比增长 6.45%，目前已成为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发行人其他所拥有或参股的路桥项目均处于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的交通大走廊位置，在江苏省甚至全国的公路网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其中，宁连公路南京段是全长 306.50 公里的南京至连云港公路其中的一段，直接与南京长江大桥及已建成的南京第二长江公路大桥相连，其流量的增长有充分的保证；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及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作为一个项目整体，共同作为同江至三亚、北京至上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区段，是连接江苏南部与北部的咽喉要道；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分南北两段。南段由苏

州至吴江，北段由常熟至苏州，是江苏、浙江两省的交通枢纽、锡宜高速公路起于无锡市北部堰桥镇，接锡城高速公路，止于宜兴市西的新街镇接宁杭高速公路，是江苏省干线公路网“四联四横四纵”的第四联、环太湖高速公路是无锡至南通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沪宁高速公路硕放枢纽、沿江高速公路起于常州南夏墅镇，止于太仓城厢镇，连接江苏经济发达的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四个县级市，是江苏干线公路网中“四纵四横四联”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是江苏省“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中“纵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苏昆太和苏沪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甪直枢纽，接拟建的浙江省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②发行人竞争优势

A.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公司，专注于持续整合苏南路网内优质路桥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直接参与经营和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 17 个，拥有或参股的已开通路桥里程已超过 910 公里，所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全国经济发展“压舱石”，2021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6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60%，位居全国第二。该地区经济活动繁忙，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带来有力支撑。

B.交通运输环境优势

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区域内发达的物流业带动了江苏省客、货运的增长。2020 年，江苏省货运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80% 和降低 39.80%。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承担的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占江苏省总周转量的 60.53% 和 79.45%。

表 4-23：2021 年江苏省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数(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吨)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1,441.7	7.8	307,175.8	6.5	1,142.1	5.1	66,156.3	-22.5
铁路	345.2	7.6	8,187.7	19.3	678.1	30.8	19,074.9	26.8
公路	3,687.8	4.6	186,707.7	6.9	301.6	-27.2	43,789.0	-35.3
水路	7,743.3	10.0	98,231.9	5.1	0.8	-36.2	2,139.8	37.0
民航	2.8	-4.2	23.5	-4.1	161.5	5.8	1,152.5	3.6
管道	662.6	1.6	14,025.0	3.6	-	-	-	-

交通运输业总体平稳。全省铁公水空管等五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6.50%，货物周转量增长 7.80%；旅客运输量下降 22.50%，旅客周转量增长 5.10%。全省机场飞机起降 43.70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1.80%；旅客吞吐量 3,941.40 万人次，增长 0.50%；货邮吞吐量 65.30 万吨，下降 2.80%。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2.10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0%，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90 亿吨，增长 6.60%；集装箱吞吐量 2,180.10 万标准集装箱，增长 15.00%。年末全省公路里程约 1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5,028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约 4,22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2,212 公里，比上年增加 191 公里；铁路正线延展长度 7,591.70 公里，比上年增加 366.30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18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7.00%，净增 142.60 万辆。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 1,862.70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60%，净增 114.80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253.50 万辆，增长 5.50%，净增 90.50 万辆。

总的来看，江苏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交通需求的增长，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为公司高速公路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C.发行人的专业优势。发行人具备十多年来在收费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领域积累的经验，不断改进和提升管理水平，持续保持道路的优良品质和通行保障能力，合理控制营运管理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把握合适时机对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挖掘优质资产的增长潜力，提升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立足收费公路主业的分析与研究，为进一步扩展主业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D. 融资能力优势。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公司在上海、香港和美国三地上市，具备三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良好的融资能力可以确保发行人资金流对债务的支持以及财务资源对发行人长期业务发展。

E. 控股股东优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江苏省高速公路最主要的投资和建设主体，同时也是江苏省属国有企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截至 2021 年末，交通控股总资产 6,956.85 亿元，总负债 4,163.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3.1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4.17 亿元，净利润 167.6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5,023 公里，其中绝大部分由交通控股经营管理，路网密度居全国各省区之首，具有较强的地域垄断性。作为交通控股旗下最重要的企业之一，宁沪高速一直得到交通控股的大力支持。

2、配套服务业务

（1）配套服务业务概况

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沪宁高速公路沿线六个服务区的油品销售、餐饮、商品零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服务区的经营管理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做到收益水平和服务保障水平的同步发展。

表 4-24：发行人近三年配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配套业务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销售	119,085.20	82.86	106,106.00	80.90	108,182.90	80.27
餐饮及其他	24,627.80	17.14	25,043.30	19.10	26,592.50	19.73
合计	143,713.00	100.00	131,149.30	100.00	134,775.40	100.00

围绕服务区服务质量提升和经济效益提升发展战略，2016 年 11 月，公司全面制定了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方案，梅村、仙人山、黄栗墅 3 对服务区实行“外包+监管”模式，阳澄湖、窦庄、芳茂山 3 对服务区实施“平台拓展”方案，将国有资源与优质民营资本嫁接，使道路区位优势与民营企业经营模式产生合力，实现和谐共赢。2017 年 1 月梅村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率先完成，外包 6 年

合计租金人民币 2.80 亿元；同年 11 月投资方完成总投入约 1 亿元、总面积 2 万平方米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业态丰富、布局流畅、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全新旅行综合体。2017 年 7 月，黄栗墅服务区和仙人山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工作同步完成，其中，黄栗墅服务区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1.30 亿元，仙人山服务区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1.4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梅村服务区、仙人山服务区、黄栗墅服务区、芳茂山服务区、阳澄湖服务区及窦庄服务区均完工并正式对外营业。

在经营效益提升方面，公司抓住成品油市场环境变化的机会积极与供油单位进行业务谈判，经过多轮磋商争取了更大利润空间。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于汽车燃料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合资设立的协鑫宁沪公司继续推进服务区 LNG 加气站的建设与运营工作，阳澄湖服务区北站、梅村服务区南站、仙人山服务区南站已投入运营，仙人山服务区北站正在建设过程中。

2020 年末，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31,149.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2.69%，其中，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06,106.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92%；餐饮及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25,043.30 万元，同比下降约 5.82%，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2021 年末，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43,712.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9.58%，其中，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19,085.20 万元，同比上升约 12.23%；餐饮及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24,627.8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66%，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2）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配套服务主要由油品销售业务构成。

2009 年 5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00% 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国内油价总体按照完善后的价格机制，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2015 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对于原油的需求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地缘冲突导致原油的生产和出

口受到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在双重刺激下维持震荡走高之势。依据国家的政策及管理的要求，石油销售行业在我国属于较为稳定的行业，尤其是近年来车辆数量的迅速增长，使得该行业的发展前景较为可观。

3、房地产业务

(1) 房地产业务概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模式为设立专项项目公司开发为主，开发项目均取得相关批文，资本金充足，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及母公司委托贷款为主。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营运主体有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和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宁沪置业、宁沪置业昆山公司和瀚威公司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为二级，宁沪置业苏州公司开发资质为三级。

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宁沪置业、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和昆山丰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31,001 平方米，实现预售收入 71,634.50 万元，结转销售收入约 102,854.40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582.7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房地产板块共拥有 17.58 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计划建筑面积共计 53.96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土地资源能够支持未来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已经履行了法定出让手续，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土地资产的取得过程和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表 4-2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取得时间	土地证号	占地面积	计划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交出让金

花桥核心区 B18 地块	昆山花桥 国际商务 城（B18 地块）	2010.12.30	昆国用 (2010 第 120101113 39 号)	1.38	4.93	商住	0.32	0.32
宝华鸿堰社 区 A 地块	宝华鸿堰 社区	2011.1.12	句土国用 (2011) 第 025200 号	14.44	32.00	商住	2.94	2.94
NO.2014G4 5	南京南部 新城 2 号 地块	2015.10.9	宁雨国用 (2015) 第 13911 号	1.76	17.03	商服	5.00	5.00
合计	-	-	-	17.58	53.96	-	8.26	8.2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房地产项目可销售面积 56.70 万平方米，已销售 39.68 万平方米，累计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 65.33 亿元；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7.13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1.18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8.24 亿元，尚需投资 2.94 亿元。

表 4-26：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列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在售房地产项目名称	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预售收入	已结转销售收入
瀚瑞中心	12.00	4.06	9.74	7.07
宝华镇鸿堰社区同城世家 花园 B 地块	15.17	13.49	16.64	15.96
苏州庆园	2.27	1.46	4.01	3.42
苏州南门路 G25 项目一期	5.99	5.64	14.77	13.22
花桥镇核心区 C4 同城虹桥 公馆	4.22	4.08	3.95	3.94
花桥镇核心区 B4 同城光明 捷座	3.90	3.32	3.63	3.62
花桥镇核心区 B19 同城光 明馨座	3.82	3.54	4.41	4.37
花桥镇核心区 C7 浦江大厦	5.34	0.51	0.68	0.64
花桥镇核心区 C3 廊桥佳苑	3.99	3.58	7.50	6.59
合计	56.70	39.68	65.33	58.8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花桥核心区项目 C5 项目、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二期，预计总投资 11.18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投资 8.24 亿元。

表 4-2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列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在建商品房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	
					2022 年下半年	2022 年以后
花桥核心区项目 C5 项目	6.55	2012.12~2022.11	9.80	6.88	2.92	-
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二期	0.58	2019.1~2022.9	1.38	1.36	0.02	-
合计	7.13	-	11.18	8.24	2.94	-

（2）行业情况

城市化进程是中国长时期的发展主线，大量农村居民转为城市居民的过程使房地产行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房价过高、房屋与原始居住属性相背离带来了极大的社会问题，因此国家数次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以限制行业过快发展、房价过快上升，但房地产行业早已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牵一发而动全身，行业进入低谷后，众多其他行业随之萧条，故形成了调控——解除调控的周期性循环。目前全国范围内房价仍在上升，如果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将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

4、其他业务经营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宁沪投资等公司的广告经营及宁沪置业的物业服务等。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 7,213.51 万元，同比增长 16.13%；2020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8,299.91 万元，同比增长 15.06%，主要由于受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入和保理业务收入的增加；2021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06,383.99 万元，同比增长 3,591.41%，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零毛利确认建造收入。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于 2019 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发行人于 2020 度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
 - 1)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财会[2020]10 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亦适用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日之间的相关租金减让。该项通知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1)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发行人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发行人将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于 2022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2020 年因路网收费模式发生变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按新车型分类标准折算的标准小客车流量统计实际交通流量以及调整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并以修正后的实际交通流量及新流量计算公路经营权的摊销。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项目无影响。

鉴于近几年发行人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车流量与预计车流量存在差异，且发行人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采用调整后的未来剩余交通流量计算公路经营权的摊销。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5-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3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4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53.62%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其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于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聘用年限。自 2021 年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发行人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39.28	49,612.73	38,671.27	50,34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698.54	264,651.87	153,381.85	67,693.52
应收票据	1,050.00	1,189.00	1,085.95	-
应收账款	50,306.52	44,207.49	30,907.26	22,428.52
预付款项	2,254.75	865.07	2,190.75	2,686.51
其他应收款	11,768.30	7,630.22	7,432.27	5,119.99
其中：应收股利	3,918.01	499.00	499.00	499.00
应收利息	-	-	-	-
存货	375,265.47	388,920.14	414,846.00	416,45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399.92	87,726.34	105,205.03	37,934.10
流动资产合计	1,027,082.77	844,802.86	753,720.38	602,66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840.40	580,558.71	547,102.60	565,546.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607.04	300,414.19	203,919.26	144,617.57
长期股权投资	993,545.12	968,712.60	713,052.71	693,925.15
投资性房地产	9,822.28	5,670.95	1,758.19	1,839.45
固定资产	254,279.20	267,617.08	204,823.78	190,736.27
在建工程	28,898.41	26,219.47	1,528,071.69	1,450,173.45
无形资产	3,679,123.41	3,706,772.66	2,129,881.81	1,892,799.95
使用权资产	1,310.50	1,664.85	1,889.31	63.74
长期待摊费用	297.47	268.02	444.39	1,1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8.28	17,213.88	23,403.95	17,50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51	46,286.79	1,487.98	1,49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9,653.63	5,921,399.21	5,355,835.65	4,959,841.13
资产总计	7,006,736.40	6,766,202.07	6,109,556.04	5,562,50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20.86	107,714.52	147,510.34	197,270.85
应付票据	21,120.00	10,030.00	3,840.00	-
应付账款	203,962.26	232,889.80	170,158.21	126,241.48
预收款项	1,525.89	1,578.25	859.03	1,069.89
合同负债	26,845.78	42,756.12	87,639.19	113,415.09
应付职工薪酬	381.80	301.47	119.59	156.31
应交税费	35,377.71	41,362.28	26,017.16	22,545.88
其他应付款	259,816.18	25,300.99	24,022.62	26,10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20.00	67,804.33	110,345.62	316,114.52
其他流动负债	772,178.04	767,196.56	832,798.73	509,208.37
流动负债合计	1,574,548.51	1,296,934.32	1,403,310.50	1,312,12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5,407.53	1,302,869.75	1,154,538.17	833,547.54
应付债券	677,759.78	577,741.90	198,460.64	99,746.09
租赁负债	761.96	792	1,183.56	-
递延收益	9,458.77	9,950.00	11,222.73	4,117.72
预计负债	-	-	5,411.58	3,0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23.99	41,924.82	30,501.90	41,66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1,812.03	1,933,278.46	1,401,318.57	982,093.90
负债合计	3,456,360.55	3,230,212.77	2,804,629.07	2,294,22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资本公积	1,050,292.56	1,050,292.56	1,050,283.40	1,050,191.32
其他综合收益	167,221.37	93,133.56	80,695.50	129,174.81
盈余公积	383,236.21	383,236.21	365,040.53	355,116.70
一般风险准备	734.72	650.51	348.77	14.19
未分配利润	934,954.15	991,940.78	820,853.17	816,42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0,213.77	3,023,028.38	2,820,996.11	2,854,698.36
少数股东权益	510,162.09	512,960.92	483,930.85	413,585.35
股东权益合计	3,550,375.85	3,535,989.30	3,304,926.96	3,268,28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06,736.40	6,766,202.07	6,109,556.04	5,562,504.86

2、合并利润表

表 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362.72	1,379,258.72	803,246.67	1,007,818.12
其中：营业收入	455,362.72	1,379,258.72	803,246.67	1,007,818.12
二、营业总成本	325,879.37	1,008,107.58	547,899.89	543,073.20
其中：营业成本	263,609.77	878,165.97	468,689.00	457,600.95
税金及附加	4,584.00	26,606.12	12,586.47	12,699.07
销售费用	609.37	2,611.12	2,469.84	3,597.18
管理费用	8,931.09	22,007.44	19,722.64	22,759.59
财务费用	48,145.15	78,716.93	44,431.94	46,416.40
加：其他收益	1,180.23	3,001.84	3,321.96	72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10.50	48,987.90	3,354.75	7,129.53
投资收益	79,777.99	120,152.94	61,846.00	88,63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69.70	75,676.93	37,514.14	64,905.02
资产处置损益	2,934.61	786.83	22.03	-7,025.21
资产减值损失	-	-549.79	-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11.50	-9.40	-9.70
三、营业利润	216,886.68	543,542.37	323,882.12	554,196.74
加：营业外收入	534.80	1,294.90	8,292.62	3,233.62
减：营业外支出	972.57	2,885.06	8,811.15	5,253.26
四、利润总额	216,448.91	541,952.21	323,363.59	552,177.10
减：所得税费用	44,519.08	128,687.34	71,488.13	122,128.63
五、净利润	171,929.83	413,264.88	251,875.47	430,0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33.97	417,879.45	246,421.37	419,970.44
少数股东损益	-2,904.14	-4,614.57	5,454.10	10,078.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608.12	1,046,880.27	779,239.06	1,074,00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41.70	6,727.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4.39	80,838.26	37,872.02	9,8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94.21	1,134,445.61	817,111.09	1,083,90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07.81	200,430.60	165,419.10	209,34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01.97	118,406.92	104,913.60	103,0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5.72	152,367.10	167,149.33	189,13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5.81	116,514.44	65,888.90	6,0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11.31	587,719.06	503,370.94	507,57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2.90	546,726.55	313,740.15	576,32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065.61	1,676,430.24	485,061.45	859,42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88.82	61,215.83	42,244.68	43,81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1.08	1,020.09	58.66	74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905.51	1,738,666.17	527,364.79	903,99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69.42	331,880.70	424,549.63	484,9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667.95	2,045,607.42	672,801.94	1,158,165.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437.37	2,377,488.12	1,097,351.57	1,643,152.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31.86	-638,821.95	-569,986.78	-739,16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453.00	64,711.00	83,406.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950.00	436,550.33	1,042,000.00	520,81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77,050.82	2,183,544.79	1,907,350.00	7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000.82	2,655,548.12	3,014,061.00	1,330,21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8,649.99	2,243,528.47	2,459,154.00	898,57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72.59	306,043.48	306,852.48	273,97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75	1,543.89	1,53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50.00	1,4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622.57	2,549,571.95	2,767,656.48	1,173,9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1.75	105,976.17	246,404.52	156,26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9,729.29	13,880.77	-9,842.10	-6,57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9.68	35,098.91	44,941.01	51,51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8.97	48,979.68	35,098.91	44,941.0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1.77	31,997.12	5,452.67	7,29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00.56	219,961.67	103,112.38	37,000.00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49,291.75	38,957.25	28,864.42	15,869.37
预付款项	1,227.91	479.06	1,146.81	598.37
其他应收款（合计）	4,567.03	1,093.40	1,321.67	1,318.29
存货	1,851.15	1,597.11	1,411.80	1,29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28.42
其他流动资产	269,126.59	327,953.60	309,503.34	40,499.86
流动资产合计	708,366.78	622,039.21	450,813.10	106,90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3,659.01	1,664,094.68	1,385,209.54	1,743,71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851.72	445,119.96	406,499.41	418,831.10
固定资产	119,251.14	126,418.39	138,142.56	101,037.94
在建工程	21,093.86	19,556.30	10,233.11	7,811.09
无形资产	1,201,744.31	1,243,323.67	1,353,150.65	939,439.30
长期待摊费用	131.55	-	-	5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807.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00.00	1,309.38	1,487.98	190,10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8,231.59	3,499,822.38	3,299,531.01	3,401,509.72
资产总计	4,456,598.37	4,121,861.59	3,750,344.11	3,508,41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33.31	45,043.31	56,053.90	202,232.09
应付账款	39,405.84	57,654.07	66,181.25	58,959.17
预收款项	638.31	554.68	314.35	467.96
应付职工薪酬	164.86	163.59	118.17	102.38
应交税费	10,237.94	9,221.57	3,582.25	2,606.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5,479.18	21,422.98	17,736.65	15,4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2.83	9,013.26	105,667.81	305,517.60
其他流动负债	770,130.91	763,828.29	825,707.85	499,888.42
流动负债合计	1,173,853.19	906,901.74	1,075,362.23	1,085,21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94.55	100,990.17	71,131.63	1,382.74
应付债券	678,040.63	577,741.90	198,460.64	99,746.0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99.92	416.98	-	14,420.04
递延收益	6,897.44	7,388.66	8,461.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432.54	686,537.70	278,053.36	115,548.88
负债合计	1,934,285.73	1,593,439.45	1,353,415.59	1,200,76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资本公积	1,037,295.08	1,037,295.08	1,037,285.92	740,117.53
其他综合收益	104,460.39	33,679.73	18,065.94	73,009.58
盈余公积	251,887.38	251,887.38	251,887.38	251,887.38
未分配利润	624,895.05	701,785.21	585,914.53	738,86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312.64	2,528,422.14	2,396,928.52	2,307,65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6,598.37	4,121,861.59	3,750,344.11	3,508,419.53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769.99	787,081.61	616,061.42	650,367.96
减：营业成本	141,015.62	384,283.71	363,648.34	274,573.16
税金及附加	1,162.29	4,029.47	2,386.45	4,357.23
管理费用	6,928.86	18,303.35	17,480.56	15,985.99
财务费用	19,675.75	37,489.67	30,647.53	31,731.82
加：其他收益	1,141.11	2,776.37	2,895.45	523.96
投资收益	64,145.14	93,266.46	53,792.97	77,49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01.51	55,203.60	28,214.05	44,081.8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11.50	-10.17	0.82
资产减值损失	-	-549.79	-	-
资产处置损益	-	576.26	17.17	-6,519.91
三、营业利润	192,273.72	439,056.20	258,593.97	395,220.69
加：营业外收入	264.63	885.63	5,279.47	2,815.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35.68	2,741.06	2,969.72	1,51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91,602.68	437,200.78	260,903.72	396,520.19
减：所得税费用	36,756.45	93,035.69	56,477.86	86,121.85
五、净利润	154,846.23	344,165.09	204,425.86	310,398.3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7：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01.71	771,548.06	607,140.59	689,25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66	26,006.61	14,814.99	3,8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80.37	797,554.67	621,955.58	693,0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48.12	169,359.84	130,928.48	127,50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88.21	93,461.46	83,889.69	66,85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51.76	107,231.02	90,195.53	131,59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76	3,945.73	9,152.49	4,9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70.85	373,998.05	314,166.20	330,87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09.52	423,556.62	307,789.38	362,20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468.32	1,361,112.58	352,800.00	53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47.54	49,360.00	40,533.58	47,28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6	590.35	32.09	370.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00.00	1,728,000.00	221,600.00	7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116.13	3,139,062.93	614,965.67	657,25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9.85	25,785.15	6,853.10	31,9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007.21	1,486,086.48	462,062.07	794,46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0,531.43	124,333.44	203,24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00.00	1,753,556.65	293,600.00	3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117.07	3,505,959.70	886,848.61	1,066,741.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0.94	-366,896.78	-271,882.94	-409,48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51,000.00	547,000.00	4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77,535.72	2,183,648.10	1,907,350.00	7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535.72	2,334,648.10	2,454,350.00	1,1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8,079.15	2,101,218.13	2,224,262.29	829,17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60.50	263,545.36	266,190.80	262,92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50.00	1,4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339.65	2,364,763.48	2,492,103.10	1,093,506.5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6.07	-30,115.39	-37,753.10	44,49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695.35	26,544.45	-1,846.65	-2,79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7.12	5,452.67	7,299.32	10,09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1.77	31,997.12	5,452.67	7,299.32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5-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总资产	700.67	676.62	610.96	556.25
总负债	345.64	323.02	280.46	229.42
全部债务	282.74	282.08	243.66	194.66
所有者权益	355.04	353.60	330.49	326.83
营业总收入	45.54	137.93	80.32	100.78
利润总额	21.64	54.20	32.34	55.22
净利润	17.19	41.33	25.19	4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0	36.79	23.40	4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	41.79	24.64	42.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69	54.67	31.37	57.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75	-63.88	-57.00	-73.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6	10.60	24.64	15.63
流动比率	0.65	0.65	0.54	0.46
速动比率	0.41	0.35	0.24	0.14
资产负债率	49.33	47.74	45.91	41.24
债务资本比率	44.33	44.37	42.44	37.33
营业毛利率	42.11	36.33	41.65	54.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5	9.64	6.29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7	8.82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6	8.37	15.84
EBITDA	-	81.76	53.05	75.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8.99	21.77	38.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67	7.06	1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4	36.72	30.12	36.95
存货周转率	0.69	2.19	1.13	1.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675.4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8.72亿元，剩余授信566.74亿元。

表6-1：截至2022年6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	尚可使用
1	工商银行	34.47	18.04	16.43
2	农业银行	76.00	6.74	69.26
3	中国银行	45.80	0.00	45.80
4	建设银行	76.00	16.62	59.39
5	交通银行	60.00	14.25	45.75
6	招商银行	44.00	13.27	30.73
7	国开行	99.70	7.57	92.14
8	浦发银行	24.50	4.82	19.68
9	邮储银行	63.00	14.43	48.57
10	财务公司	50.00	6.30	43.70
11	华夏银行	4.00	0.00	4.00
12	杭州银行	15.00	0.00	15.00
13	兴业银行	32.00	1.20	30.80
14	中信银行	15.00	0.00	15.00
15	南京银行	10.00	0.00	10.00
16	宁波银行	0.50	0.50	0.00
17	广发银行	2.00	0.10	1.90
18	开泰银行	1.00	0.40	0.60
19	民生银行	5.50	0.50	5.00
20	光大银行	7.00	0.00	7.00
21	汇丰银行	10.00	4.00	6.00
合计		675.47	108.72	566.74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72.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5.0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90.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68.20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28.4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96.90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27.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16.8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利息的情况。

表 6-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宁沪 G1	2021/1/29	2024/2/2	2026/2/2	3+2	10.00	3.70	10.00
2	21 宁沪 G2	2021/11/22	2024/11/24	2026/11/24	3+2	8.00	3.08	8.00
3	22 宁沪 G1	2022/4/18	-	2025/4/20	3	10.00	2.9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8.00	-	28.00
4	20 宁沪高 MTN001	2020/8/19	-	2025/8/21	5	20.00	3.98	20.00
5	21 宁沪高 MTN003	2021/11/22	-	2024/11/24	3	5.00	3.13	5.00
6	21 宁沪高 MTN002	2021/10/25	-	2024/10/27	3	5.00	3.30	5.00
7	21 宁沪高 MTN001	2021/6/15	-	2024/6/17	3	10.00	3.45	10.00
8	22 宁沪高 SCP006	2022/3/2	-	2022/7/1	0.3288	5.00	2.05	5.00
9	22 宁沪高 SCP007	2022/3/2	-	2022/7/1	0.3288	5.00	2.05	5.00
10	22 宁沪高 SCP008	2022/3/7	-	2022/7/8	0.3342	5.30	2.05	5.30
11	22 宁沪高 SCP010	2022/3/15	-	2022/7/15	0.3315	5.00	2.04	5.00
12	22 宁沪高 SCP011	2022/3/24	-	2022/7/22	0.3260	3.00	2.03	3.00
13	22 宁沪高 SCP012	2022/3/31	-	2022/8/5	0.3452	4.00	2.03	4.00
14	22 宁沪高 SCP013	2022/4/7	-	2022/8/5	0.3260	4.00	2.00	4.00
15	22 宁沪高 SCP014	2022/4/21	-	2022/8/19	0.3260	2.50	2.00	2.50
16	22 宁沪高 SCP015	2022/4/21	-	2022/8/19	0.3260	2.00	2.00	2.00
17	22 宁沪高 SCP016	2022/4/26	-	2022/8/26	0.3315	4.00	2.00	4.00
18	22 宁沪高 SCP017	2022/5/6	-	2022/8/26	0.3041	4.00	2.00	4.00
19	22 宁沪高 SCP018	2022/5/9	-	2022/9/9	0.3342	4.00	2.00	4.00
20	22 宁沪高 SCP019	2022/5/10	-	2022/9/9	0.3315	4.00	2.00	4.00
21	22 宁沪高 SCP020	2022/6/1	-	2022/8/31	0.2466	4.00	1.95	4.00

22	22 宁沪高 SCP021	2022/6/2	-	2022/9/9	0.2603	4.00	1.97	4.00
23	22 宁沪高 SCP022	2022/6/6	-	2022/9/9	0.2575	4.00	1.95	4.00
24	22 宁沪高 SCP023	2022/6/14	-	2022/9/16	0.2548	9.00	2.00	9.00
25	22 宁沪高 SCP024	2022/6/14	-	2022/9/16	0.2548	4.00	1.98	4.00
26	22 宁沪高 SCP025	2022/6/24	-	2022/9/23	0.2411	5.00	1.95	5.00
27	22 宁沪高 SCP026	2022/6/24	-	2022/9/23	0.2411	5.00	1.9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26.80	-	126.80
总计		-	-	-	-	154.80	-	154.80

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表 6-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宁沪高速	SCP	银行间协会	2021.11.8	60.00	52.00	8.00
2	宁沪高速	MTN	银行间协会	2022.7.25	20.00	0.00	20.00
3	宁沪高速	MTN	银行间协会	2022.7.25	20.00	5.00	15.00
4	宁沪高速	MTN	银行间协会	2022.7.25	20.00	10.00	10.00
5	宁沪高速	公司债	交易所	2020.7.30	80.00	33.00	47.00
6	宁沪高速	公司债	交易所	2022.9.30	17.00	7.00	10.00
合计		-	-	-	217.00	107.00	110.00

（五）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七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江

注册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永嘉

联系电话：025-84208922

传真：025-84466643

邮政编码：21004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林楷、阙梦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10036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一)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李艳东、邵彬彬、孟令浩、张浩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68634518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联系人：李文君

联系电话：025-89660987

传真：025-89660966

邮政编码：210036

五、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写字楼 12 楼

联系人：周徐春

联系电话：025-86912888

邮政编码：21000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人：陈石

联系电话：025-57908880

传真：025-86918776

邮政编码：210029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796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间接的股权关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沪高速 600377.SH）合计 648,764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0.01%，以上属于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且持股比例较低，预计该间接股权关系不会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江

住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永嘉

联系电话：025-84208922

传真：025-84466643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林楷、阙梦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大厦证券一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1-68498555

传真：021-68498502

邮政编码：218000

（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李艳东、邵彬彬、孟令浩、张浩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6863451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